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 5 樓 R501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共 8,513,355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 763,079 股)，佔實際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1,409,496 股之 74.61%。
出席董事：杜家慶董事長、財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銀董事、李滄曉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

主席：杜家慶

紀錄：謝秀雯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純益 NT\$201,019,393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NT\$562,924,147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NT\$743,422,99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NT\$9 元、股票股利每股 NT\$1.09 元。
- (二)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2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436,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3,6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09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

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實務狀況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配合法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配合法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七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配合法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8,513,355 權(含電子投票 763,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	-----------

贊成權數：8,473,47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01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 權(含電子投票 1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051 權)	0.4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慶康科技為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製造及供應廠商，具備材料、精密機械加工及電漿工程之知識與能力，並藉由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自主設計開發關鍵生產設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未來更期望透過所開發 Conditioner（修整器）建立全新商業模式，預計可為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帶來相當之貢獻。

慶康科技已於2023年10月31日登錄興櫃戰略新板，並於2024年1月2日轉至興櫃一般板，除了不斷擴展深耕多年之CMP設備消耗性零件市場外，更致力於設計開發新產品、加速取得客戶認證，使本公司在推廣品牌的同時，亦能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提升競爭能耐。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慶康科技202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501,197仟元，較2023年度352,518仟元，成長42%；2024年度稅後淨利為201,020仟元，較2023年度103,422仟元，成長94%。

回顧過去一年，AI需求推升半導體產量之成長，驅動本公司產品動能，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僅次於2022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追求更卓越之生產技術，不以獲利自滿，以期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之產品和最佳之服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01,197	352,518
	營業毛利	269,812	162,452
	稅後淨利	201,020	103,42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96	10.08
	權益報酬率(%)	21.65	1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61	141.36
	純 益 率(%)	40.11	29.34
	每股盈餘(元)	17.62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電漿工程」為主要核心技術，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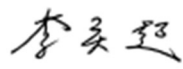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二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八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九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公司內部相關作業，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四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凡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八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九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二十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二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應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三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前項相關作業應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性質或其他必要之情形，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實施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使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治理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允許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公司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救濟。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定。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01,197 仟元。收入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性、消耗性零組件。由於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19,554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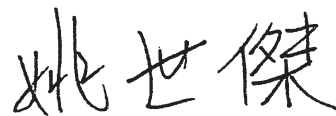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姚世傑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資產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50,046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3/八	35,4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3	87,245	8	
130x	存貨	四/六.5	119,55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5,75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051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315,19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34,95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8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1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4,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411	31	
1xxx	資產總計		\$1,187,462	100	
			\$1,062,00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
嘉
士
士
血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8/八	\$50,000	4	\$75,000	7
2170	短期借款	四	5,713	-	10,635	1
2200	應付帳款	四	49,521	4	35,613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8	33,669	3	36,633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3,097	-	5,440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9/八	-	-	5,000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7,880	1	7,3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80	12	175,704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8	820	-	10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32,482	3	33,360	3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302	3	33,46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83,182	15	209,171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95	10	98,020	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	27,609	2	27,756	3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51	9	88,7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3,944	64	646,308	61
	保留盈餘合計		870,952	74	735,017	69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1	(8,376)	(1)	(7,957)	(1)
3xxx	權益總計		1,004,280	85	852,8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7,462	100	\$1,062,00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慶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501,197	100	\$352,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1,385)	(46)	(190,066)	(54)
5900	營業毛利		269,812	54	162,452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69)	(1)	(4,109)	(1)
6200	管理費用		(28,316)	(6)	(23,3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90)	(4)	(12,1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3.14.15	(243)	-	178	-
	營業費用合計		(53,718)	(11)	(39,368)	(11)
6900	營業利益		216,094	43	123,084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6	11,075	2	13,79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6	23,500	5	3,23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1,243)	-	(1,5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32	7	15,475	4
7900	稅前淨利		249,426	50	138,55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48,406)	(10)	(35,137)	(10)
8200	本期淨利		\$201,020	40	\$103,42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17	(419)	-	(5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	-	(5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01	40	\$102,881	29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17.62		\$9.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17.59		\$8.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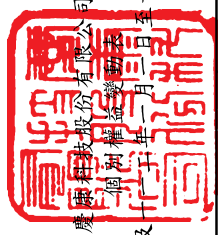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8,020	\$27,863	\$68,400	\$-	\$592,601	\$(7,416)	\$779,46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9	-	(20,309)	-	-
C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406)	-	(29,4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	-	-	-	-	(107)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03,422	-	103,422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	(541)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22	(541)	102,88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98,020	\$27,756	\$88,709	\$-	\$646,308	\$(7,957)	\$852,83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98,020	\$27,756	\$88,709	\$-	\$646,308	\$(7,957)	\$852,83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342	-	(10,34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7	(7,95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10)	-	(49,01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75	-	-	-	(16,075)	-	-
C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7)	-	-	-	-	(14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1,020	-	201,02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9)	(419)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20	(419)	200,6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095	\$27,609	\$99,051	\$7,957	\$763,944	\$(8,376)	\$1,004,28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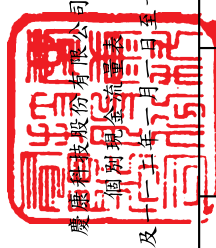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9,4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87)	(45,952)
A20100	折舊費用	26,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	1,407
A20200	攤提費用	83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52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9
A20900	利息費用	1,2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99)	(14,769)
A21200	利息收入	(9,771)					
A21300	股利收入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1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5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08)	(5,3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7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010)	(29,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18)	(29,7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103	109,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943	391,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6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46	\$500,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924,147
加：2024 年稅後盈餘	201,019,3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1,9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8,60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43,422,992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9 元)	(102,685,464)
分派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09 元)	(12,436,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8,301,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若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時，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若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時，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依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應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應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已登錄興櫃，本條與第十四條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之，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八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八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 二十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	第 二十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均無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 <u>本章程</u> 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均無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修正文字說明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 <u>其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十</u> ，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刪減部分文字。
第 五 條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職能、背景及獨立性標準等遴選及審核後提出候選人供董事會決議。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已興櫃，且設置提名委員會，配合增修部分說明。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七、</u>衍生性商品。 <u>七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九、</u>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及更改項次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略)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評估程序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申請經核決權限表批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財務部門。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	第四條 評估程序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申請經核決權限表批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財務部門。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權資產：各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 三、會員證：財務部門。 四、無形資產：各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 五、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財務部門。 七、其他重要資產：各使用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十五十四條第四三項及第五四項規定。</u>	用權資產：各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 三、會員證：財務部門。 四、無形資產：各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 五、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財務部門。 七、其他重要資產：各使用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投資額度且不過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上列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投資額度且不過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上列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目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目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實施日期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實施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與監督管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與監督管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酌刪減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u>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增加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人或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八條 <u>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罰則等文字
第十九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說明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酌修文字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五 (略)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五 (略)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u>十</u> 日前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三 (略)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 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 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三 (略)	酌修數字表達方式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u>五</u> 日(不 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 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 本公司財務部門。 四~五 (略)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 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 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 司財務部門。 四~五 (略)	酌修數字表達方式
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 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 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 計劃送各監察人， 本公 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 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 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 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 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 <u>作 業</u> 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	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 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 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 計劃送各監察人，本公司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 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 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 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 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 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獎	刪除監察人及部分 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司獎懲辦法辦理。	懲辦法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說明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三 (略)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三 (略)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u>科技部主管機關</u>申請公司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科技部申請公司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修改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u>5至5</u>日(不含)以前編制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門。 四、(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門。 四、(略)	酌修數字表達方式及部分文字
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	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	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審計委員會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u>前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說明